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6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审核相关资料，对此说明如下：

公司与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钛铂新媒体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合同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1,733,308.3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73,330.84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18,461,749.5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91,021,727.05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1、拟以当前总股本 1,341,028,56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0,959,085.28 元。

2、拟以当前总股本 1,341,028,56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1,028,560 股增加为 1,743,337,128 股，资本公积由 2,314,774,420.05 元减少为 1,912,465,852.05 元。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运行，公司对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我们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关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

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已领取薪酬及 2017 年薪酬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公司董事及高管 2017 年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2016 年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2、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同时增加了公司客户谈判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4、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预计可以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并得到了有效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属于正常经营所需。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本次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和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关于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等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220008号《审核报告》和瑞华审字[2017]48220007号《审核报告》，分别对上述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6年度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主要是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造成，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后续经营情况，敦促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投资协议》等协议。

独立董事：黄昇民、谢石松、万良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